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嘉章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暫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43723號、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嘉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伍月、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壹紙、一
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壹紙、偽造工作證壹張及
偽造「許丘明」印章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

(二)第3行「現儲憑證收據」後補充「邱嘉章並以自行刻印
之偽造印章蓋用如附表所示之『許丘明』印文」。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嘉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1 白」。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
12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
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14 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16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18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2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4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25 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
26 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27 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
28 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
29 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
30 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0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6 (二)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惟此部分事實與前揭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08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
09 名（見本院卷第180頁），本院自得一併審究，併予說明。

10 (三)至起訴意旨雖以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而對告
11 訴人范銀妹、徐月珍施行詐騙，故被告就此部分係涉犯以網
1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按共同正犯之
13 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
14 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
15 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
16 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7 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始供稱其僅係依通訊軟體
18 暱稱「科達」之人指示前往收款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人，而卷內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對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
20 告訴人范銀妹、徐月珍施行詐術一情，主觀上已知情或有所
21 預見，則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其他共犯以網際網路施行詐術
22 之犯行，應已超出其所認知之犯行範圍，自不應令被告就詐
23 欺集團以網際網路施行詐術之犯行，負共同正犯責任。惟此
24 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屬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
25 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6 (四)被告與共犯偽造印章為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印文之
27 行為亦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8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五)被告與「柯達」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六)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03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04 是被告係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5 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6 斷。

07 (七)被告所犯2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害個別之財產
08 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殊，應
09 分論併罰。

10 (八)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此部分所犯一般洗錢罪，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13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
1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15 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16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
19 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
20 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
21 院中坦承犯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所涉洗錢情節於偵
22 審中均自白不諱，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
23 減刑規定相符，然尚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4 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大學
25 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6 入監前之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7 院卷第1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8 定應執行之刑，以示警懲。

29 四、沒收：

30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02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

- 06 2. 查未扣案之112年7月26日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紙、112年7月
07 27日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紙、偽造工作證1張及偽造「許丘
08 明」印章1個，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
0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
10 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順富
11 投資」印文、「許丘明」署名及印文，屬偽造之署押及印
12 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等收據業經本院
13 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14 (二)洗錢之財物

- 15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18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3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5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27 2. 查被告本案所收取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詐欺贓款，
28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
29 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
30 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
31 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02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
03 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4 宣告沒收。

05 (三)犯罪所得部分

0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的報酬是按日計算，伊有拿到幾
07 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而在卷內並無其餘積極證
08 據足認被告因本件犯罪之確實利得之情形下，依罪疑有利於
09 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每日可獲取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
10 1000元，而被告本案係於112年7月26日及同年月27日取款，
11 故認定其本案共可獲得2000元之報酬，此屬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楊盈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3723號

113年度偵字第4421號

被 告 劉秉穎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01 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旋由
02 擔任機房成員佯裝客服或投資群組人員指導、鼓吹投資，花
03 招百出編造理由騙取面交現金。

04 (二)待附表所示被害人入彀而陷於錯誤，即由附表所示之人受其
05 上游指揮成員指派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
06 號)，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簡
07 稱假憑證)及其員工證件(簡稱假證件)，佯裝各該投資機構
08 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均以新臺幣
09 為計算單位)，與被害人會面收款，並署名交付前述假憑證
10 予各該被害人簽收，以備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利用犯
11 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誤導司法機關錯誤推
12 認全案事實，從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
13 構、人員、司法威信。其後所得贓款不知去向(無積極證據
14 證明層層轉交)，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
15 向。

16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報案，終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20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秉穎、戴岑霖、邱嘉章、林智皓等人於警詢時供述。 | 1、被告劉秉穎否認有於112年7月17日收取告訴人范銀妹受騙款項，惟與被告戴岑霖供述、卷附監視器影像不符，礙難採信。 2、除上述事實外，左列被告均坦承有附表所示向告訴人等收取詐欺款項情事。 |
| 2 |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警詢時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被告等人收走。 |

01

| | | |
|---|------------------------------|--|
| |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所收假憑證、轉帳、報案等紀錄。 | |
| 3 | 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照片。 | |

02

二、按：

03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

27

01 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
02 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
03 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
04 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
05 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
06 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
07 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遍之運作模式不
08 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
09 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
10 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
11 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
12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14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15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16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17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18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19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20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21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22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23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24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25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26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27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28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29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30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01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02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03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
04 11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08 （一）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9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0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

22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3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4 第339條之4之罪，則依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2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26 第4款之一，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經比較新
27 舊法，認應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論處，對被
28 告較為有利。

29 四、核被告劉秉穎、戴岑霖、邱嘉章、林智皓等人所為，均係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31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1 第1項後段罪嫌。又其等：
- 02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3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 04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憑證、假證件之行為，屬偽
05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6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7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08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09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想像競
10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 11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12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13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14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15 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
16 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是就不同告訴人遭詐騙金錢部
17 分，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18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9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1 其價額。
- 22 1、本件涉案被告等人就本件詐欺犯嫌之參與程度、工作內容、
23 扮演角色、功能大致相同，所供不法所得卻彼此齟齬，差距
24 自0至1萬元之譜；而觀諸卷附事證，僅足認被告等人有自被
25 害人處取得詐欺贓款，然無從證明詐欺贓款已轉手，礙難僅
26 憑被告單方面供述，即認其已喪失事實上處分權。
- 27 2、是請就個別被告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
28 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
29 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
30 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舉證。否則坦承有犯罪所得者須宣告
31 沒收，隱匿不報者反而可保有不法利得，豈非荒謬無稽。

01 四、另請審酌其等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
02 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
03 以資警懲。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劉忠霖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陳依柔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 編號 | 被害人 | 行騙話術 | (受騙)面交金額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偽造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 | 偽造姓名 | 面交車手(1號) | 贓款流向 | 加入詐欺集團原因 | 不法所得 |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
|----|-------------|------------|----------|-----------------------|-----------------------------|---------------------------------|----------------|----------------------------|--|--------------------------|-----------------------|---------------------------------|
| 1 | 范銀妹 (提告) | 假投資騙 課金 | 120萬元 | 112年07月17日 08時22分許 | 范銀妹在臺北市信義區住所(詳卷) | 1、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運盈投資 3、羅嘉文 | 署名劉家昌 | 1號：劉秉穎 監控：戴岑霖 指揮：喜洋洋 | 面交後所得 贓款不知去向 | 自稱上網找 工作 | 戴：每次1萬元 劉：車資6,000元 | 【112偵437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
| | | | 40萬元 | 112年07月24日 08時42分許 | | | 署名+印文 劉家昌 | 劉秉穎 | 面交後所得 贓款不知去向 | | | |
| | | | 50萬元 | 112年07月27日 08時41分許 | | | 運盈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署名+印文 許丘明 | 邱嘉章 | | | |
| 2 | 徐月珍 (提告) | 假投資騙 課金 | 50萬元 | 112年07月26日 08時58分許 | 客美多咖啡廳(臺北市○○區○○路 000○○號) | 順富投資 | 署名+印文 許丘明 | 林智皓 | 自稱在左列 面交地點附 近便利商店 轉交自稱警 商者 | 自稱 Facebook社 團應徵工作 | 自稱月結且0所得 | 【113偵44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
| | | | 50萬元 | 112年07月20日 09時43分許 | | | 順富投資 | | | | | |